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水发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夏同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长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3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9,070,9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16,822.8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1,216,822.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648,242.75 元的 30.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减值准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2025-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鹞、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事宜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担保额的 1% ~ 1.5%/年支付担保费。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鹂、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明晰决策权限、防范决策风险，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同意《关于制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ESG 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研究决定，搭建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ESG 推进工作组织机构三个层级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同意《关于公司 ESG 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关于修订〈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增补黄加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增补完成后，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朱先磊、吴长春、黄加峰，朱先磊为主任委员。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张万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八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